

好易保（免健告）重大疾病保险中影响保单效力和可能责任免除的内容

1.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
2.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续缴保费，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上一缴费周期结束时终止。
3. 本产品保险责任的等待期起算时间从保险起期当日开始，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含）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续保或意外伤害出险无等待期。
4. 缴费方式：本产品需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5. 根据主险条款中保险责任的描述，即不承保属于既往症或其并发症的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疾病。因被保险人投保前已罹患的既往症，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本保险合同的所有保险责任。
6. 既往症的释义：指在保险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7. 本产品重度疾病的间隔期为180天。
8.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初次确诊罹患不属于既往症或其并发症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多种重度疾病，保险金申请人需自行选择其中一种重度疾病作为被给付的重度疾病，保险人仅针对该种重度疾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该种重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9. 被保险人因不同疾病原因或不同意外伤害事故被初次确诊罹患疾病，且罹患的疾病属于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重度疾病，除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外，保险人给付其他重度疾病保险金需满足间隔期180天。若两次重度疾病确诊日期不满足180天，保险人对后确诊的重度疾病不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
10. 本产品指定医疗机构：指中国大陆境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但不包括以下或类似医疗机构：
 - （1）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
 - （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或戒酒中心；
 - （3）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院。
11. 本保单承保的被保险人的职业不属于《特殊职业类别表》中的职业。
12. 对保险人怀疑有未如实告知风险和道德风险的客户，保险人有权不予续保。